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吉林省吉林经济开发区联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

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98,39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前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十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各议案表决结果

- 1、第 8 项《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莎控股有限公司、长春菲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2、第 1-7 项及 9、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3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就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十项议案，该十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
曹雪峰

韩涌涛
韩涌涛

2021 年 5 月 27 日